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40521091A號



修正「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六條。

附修正「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六條

部長洪申翰